附件2 声明函

声明函一：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在参与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在参与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情形。

截至我公司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如存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已向我公司发出涉嫌违法行为的调查通知的情形，并且在签订合同前我公司因此受到采购主管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的处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必须根据上述两份声明函格式内容填写，且须同时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